

唐代方书剂量考

★ 王国琛 (天津市东丽区中医院 天津 300300)

关键词: 剂量; 方书; 唐代

中图分类号: R 2-09 文献标识码: A

“剂量是中医不传之秘”。有的时候选择相同的药物, 剂量不同, 疗效就可能相差很大, 所以剂量应当受到研究者的关注。想要掌握古代经典方剂的剂量, 首先要研究药物的计量进制和折算方法。唐朝疆域辽阔, 其势力东至朝鲜半岛, 西北至中亚, 北至蒙古, 南至印度。其行政机构完备, 法律制度严密, 经济繁荣昌盛。成为当时世界上极为富庶和高度文明的大国。正因为此, 中医药学在这一阶段得到了全面发展。因此, 探讨唐代方书中的剂量及其与现代的折算方法至关重要。

在方剂形成的早期, 最初的药物剂量主要就是个体数目或估量, 对形体规格较为一致的药物, 用个、枚、束、颗、把、片等作为量; 对于形体不规整或细碎不易计数的药物, 采用比较的方法, 即拟量方法, 如拳大、鸡子大、弹子大、梧桐子大, 大如指、大如掌、大如手、大如黍等。随着方剂由单方向复方发展, 药物剂量也从估量向精确进步, 逐渐出现了长度、容量、衡重单位。

唐代以累黍之法来确定度量衡的单位标准和换算关系。度量衡制度分为大制和小制, 大、小制之间有固定的比例关系, 容量和衡重的比值均为 3:1, 即三小升为一大升, 三小两为一大两。医药、天文、音律及礼仪用度量衡均为小制, 而日常生活中公私皆用大制。有《旧唐书·食货志上》为证: “凡权衡度量之制: 度, 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广为分, 十分为寸, 十寸为尺, 十尺为丈。量, 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为龠, 二龠为合, 十合为升, 十升为斗; 三升为大升, 三斗为大斗, 十大斗为斛。权衡, 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为铢, 二十四铢为两, 三两为大两, 十六两为斤。调钟律, 测晷景, 合汤药及冠冕, 制用小升小量, 自余公私用大升大两。……其量制, 公私又不用龠, 合内之分, 则有抄撮之细。”唐玄宗时修订的《大唐六典》也

有类似记载: “凡积秬黍为度量衡, 调钟律, 测晷景, 合汤药则用之; 内外官私, 悉用大者”。《晋书·律历志》指出了药秤不能随便改变的意义, 即“医方, 人命之急, 而秤两不与古同, 为害特重。”其实, 在唐代处方中, 偶尔也用大制, 如“生姜五大量”、“独活一大两”、“昆布二大两”等。唐武德四年(621)进行了一次货币改革。是年唐高祖废除应用了 700 多年的“五铢钱”, 改铸“开元通宝”。规定钱径八分, 重二铢四累, 十枚重一两。正是这次货币改革, 为“钱”作为衡名创造了条件。从此钱衡不但用于日常生活, 也用于“药秤”中, 而且钱衡也是大小制并存^[1,2]。

这一时期方书中涉及到的剂量单位主要有 (1) 衡重: 铢、分、两、斤等。(2) 容量: 升、合、钱匕、方寸匕、刀圭等。(3) 长度: 寸等。还有不确定的剂量如: 枚、颗、握等。现分别讨论如下:

1 衡重

吴承洛在《中国度量衡史》中吸收刘复、吴大澂对出土的新莽时期货币、嘉量推算的数字平均, 认为汉代 1 两合今之 13.92 g, 东汉度量衡制度承新莽制度未变, 所以东汉的称量与新莽同。在 20 世纪 60~70 年代, 这个数字一般认为比较可靠。因此, 1973 年出版的《中医名词术语选释》、1977 年出版的《中药大辞典·附篇》和 1979 年出版的《简明中医辞典》都引用了此说。丘光明在《中国科学技术史·度量衡卷》中利用考古发现的古代的权、升等器具以及历史典籍, 考证记载西汉每斤合 250 g (1 两合 15.6 g), 新莽时期每斤 245 g (1 两为 15.3 g), 东汉每斤合 220 g (1 两为 13.8 g)。虽然现在对于汉代衡重仍旧众说纷纭, 但丘光明的考证得到大多数学者的认可^[3]。

查阅相关资料未见考古学方面有对唐代实物的

考证,而且大多数学者认为唐代医书中秉承了东汉的度量衡制度,故我们认为唐代方书中每斤合 220 g,每两合 13.8 g。铢为 1/24 两,即一铢合今之 0.575 g;一分为六铢,即 3.45 g;唐开元时铸开元钱,改变了以铢命钱名制,实行“一钱重二铢四糸,积十钱重一两”,即一钱为 1/10 两,合 1.38 g。《广济》方疗脚气冲心闷,洗脚渍汤方中以“糜糠一石,纳釜中”治之。石作为重量单位用以表示权衡,是以容量单位来参照描述其大小的。通过已经出土的与“石”量相关的实物,大致可换算出,三十斤为一钧,四钧为一石,故一石计一百二十斤。当然,隋唐之石亦有大小之分,小石即汉制,大石乃三倍于汉(小石),此处之石仍为小石。

2 容量

2.1 斛、斗、升、合、勺 古方容量,有斛、斗、升、合、勺之名,均以十进制,即十勺为一合,十合为一升,十升为一斗,十斗为一斛^[4]。《汉书·律历志》曰:“量者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……以子谷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实其龠……二龠为合,十合为升,十升为斗,十斗为斛。”^[1]南宋末年以后,改五斗为一斛。明《本草纲目》指出:“量之所起为圭,四圭为撮,十撮为勺,十勺为合,十合为升,五斗为斛,二斛为石。”

吴承洛《中国度量衡史》、1973年出版的《中医名词术语选释》、1977年出版的《中药大辞典》、1979年出版的《简明中医辞典》认为东汉一升合今 198 ml。湖北中医学院主编,1979年出版的《伤寒论选读》则认为原书东汉一升合今 60~80 ml 或 13~30 g。根据现藏上海博物馆的东汉“光和大司农铜斛”、东汉“元初大司农铜斗”、“商鞅铜方升”及现藏南京博物院东汉“永平大司农铜合”等,折合东汉时期的一斗为今之 2 000 ml,一升为 200 ml,一合为 20 ml^[1]。我们据此推算,一斛为十斗,即 20 000 ml,一勺为 1/10 合,即 2 ml。

如何折算成重量,宋《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》已有记载:“凡方云半夏一升者,洗毕秤五两为正;蜀椒一升者,三两为正;吴茱萸一升者,五两为正。”方剂学六版教材认为依据药物物质地的轻重,一升约三至九两左右^[4]。有人选容量 200ml 的量筒作为 1 升,将药装入量筒内轻轻摇匀至所需量 3 份,称其重量取平均值,其数据如下:半夏 1 升 90 g,五味子 1 升 74 g,麦冬 1 升 120 g,火麻仁 1 升 110 g,葶苈子 1 升 130 g,芒硝 1 升 120 g,豆豉 1 升 100 g,吴茱萸 1 升 80 g,赤小豆 1 升 158 g,粳米 1 升 176 g^[5]。

2.2 方寸匕、刀圭、撮、钱匕、半钱匕、一字 容量单

位中,除合、升、斗、斛之外,还有方寸匕、钱五匕、刀圭、钱匕、半钱匕、一字等。这些计量方法是用于称量散剂或粉末状药物的。对此,陶弘景有详细的说明:“凡散药,有云刀圭者,十分方寸之一,准如梧桐子大也。方寸匕者,作匕正方一寸,抄散取不落为度……一撮者,四刀圭也。”郭思还有所补充:“钱匕者,五铢铜钱上全抄也……半钱匕者,一钱抄取一边。”^[6]

方寸匕的使用最早可能见于东汉早期。从《伤寒杂病论》开始,其后的医书如《肘后方》、《千金方》、《外台秘要》等书中散剂主要以方寸匕计量。虽有陶氏“方寸匕者,作匕正方一寸,抄散取不落为度。”之论,但现代人对方寸匕的大小、形状仍众说纷纭,难以定论。吴怀棠认为,方寸匕即汉制一方寸匕面积大小,类似尖刀的药具。张同振认为,“匕”为食器,曲柄浅斗,状如今之羹匙。刘渡舟教授认为,方寸匕呈正方形,有柄,其边长一寸,故名“方寸”,量药约合今之 10 g 左右。叶森认为方寸匕是容器为 1 立方寸的立方形容器,其容量为 12.167 cm³^[7]。《方剂学》六版教材认为一方寸匕药散约合五至八分,今用 2~3 g^[4]。岳美忠解释五苓散的服药量时说:“一方寸匕草木药末约为 1 g,日服 3 次也只有 3 g”^[5]。1979 年版《简明中医辞典》认为方寸匕形状如刀匕,大小为古代一寸正方。一方寸匕约等于 2.74 ml,盛金石药末约为 2 g,草木药为 1 g 左右^[8]。2004 年最新版的《中医大辞典》也同意这种观点^[9]。我们认同这种相对权威的观点。刀圭是形状如刀圭的圭角,一端尖形,中部略凹陷。一刀圭约等于一方寸匕的 1/10^[8]。《说文》:“撮,四圭也,一曰三指撮”。撮,又称三指撮,是用两三个指头挟取散药的量。最初时只是一种大约估量的单位,汉代固定为计量单位^[10]。

钱匕,指汉武帝元狩五年(前 118 年)所铸五铢钱(直径 2.3 cm,内孔边长 1.05 cm),用此钱方孔外至周边盛药不落为准^[5]。《方剂学》六版教材认为,一钱匕药散约合三至五分,今用 1~2 g^[4]。我们认为 1979 年版的《简明中医辞典》认为“一钱匕约今五分六厘,合 2 g 强”的观点更权威^[8]。半钱匕,系用五铢钱的一半面积抄取药末,以不落为度,约为一钱匕的二分之一,即 1 g 强。

一字,容量单位。以开元通宝钱匕(币上有开元通宝四字分列四周)抄取药末,钱面共有四字,将药末填去钱面一字之量,即称一字^[10]。

3 长度

长度作为剂量方法,由于没有对药物的厚薄、宽

窄作出限制,是很不精确的。从马王堆古医书到武威汉代医简和《伤寒杂病论》可以看出这种计量方法趋于减少的趋势,唐代以后已经不易见到这种计量方法了。在容量和重量的计量工具不完善的情况下,古人只能采取长度测量法来称量药物^[6]。

根据《汉书·律历志》的记载,度的标准是以黄钟律管的长度为90分,即九寸,在加上10分为一尺。校正的标准是选取中等大小的黍排列起来(累黍),100粒为一尺。度的单位有分、寸、尺、丈、引,皆为十进制^[6]。

国家计量总局编的《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》对十四把出土的汉尺进行了测量,得知,汉1尺等于231~235 mm,一般以230 mm为准。1寸等于23 mm。唐代的尺有大小尺之分,小尺即黍尺,朱载堉说:“黍尺以开元钱之径为一寸。”吴大澂曾以开元钱十枚平列,还“适合开元尺一尺”。按所摹之尺长实测为24.69厘米(同计算长度24.578厘米极接近)。而唐小尺迄今未见传世的实物,所以我们暂时接受这种观点^[11]。

至于长度折合成重量,陶弘景《神农本草经·序例》中言:“凡方云用桂一尺者,削去皮毕,重半两为正。甘草一尺者,重二两为正。”北京中医药大学郝万山教授考证麻子仁丸中的厚朴一尺,按照汉代的标准,一尺是23 cm,因为宽和厚没有说,于是采用今天使用的中等大小的厚朴,就是宽3.5 cm,长23 cm,称重大概是15 g。唐代方书中有“蜈蚣一寸”、“蛇蜕皮七寸”、“生地黄长一寸”等原文,其中药物的精确重量还待进一步考证。

4 药物中的估量单位和拟量单位

对于各种不规范的估量、拟量单位,从南北朝时陶弘景就开始着手进行规范工作:“有云如细麻者,即胡麻也,不必扁扁,但令较略大小相称尔。如黍粟亦然,以十六黍为一大豆也。如大麻子者,准三细麻也。如胡豆者,即今青斑豆是也,以二大麻子准之。如小豆者,今赤小豆也,粒有大小,以三大麻子准之。如大豆者,以二小豆准之。如梧子者,以二大豆准之。一方寸匕散,蜜和得如梧子,准十丸为度。如弹丸及鸡子黄者,以十梧子准之”。宋代郭思又有补充:“一把者,二两;草一束者,三两……巴豆以枚计者,去皮,半两准二枚;枳实以枚计者,去穰,二分准二枚;枣三枚准一两;生姜一累半两”^[6]。《方剂学》六版教材概括为:一鸡子黄=一弹丸=40 梧桐子=80 粒大豆=160 粒小豆=480 粒大麻子=1 440 粒小麻子(古称细麻,即胡麻)^[4]。

有人对以个数计量的且单个大小悬殊不大的品

种如杏仁、桃仁、乌梅等无选择性地计数3份,称其重量取平均值;对单个大小悬殊较大,但不强调大小个的,如瓜蒌、附子等,则取中等有代表性者,按数称量3份取平均值;对明确要求大小个的则按要求选称计量,称得:附子1枚,大者30 g,中等者20 g;瓜蒌大者130 g,中等者60 g,小者30 g;杏仁100粒40 g,1粒0.4 g;桃仁100粒30 g,1粒0.3 g;虻虫10个3.333 g,梔子10枚9 g,枳实1枚1.5 g,枳壳1枚20 g,半夏10枚7 g,乌梅10枚9 g。石膏如鸡子大,以我国传统鸡所产中等大小的鸡蛋为准,60 g;竹叶一把(中等把松握)10 g^[5]。生草乌1枚5 g;槟榔1枚7 g;大腹皮1枚5 g;贯仲1枚60 g;僵蚕10条5 g;水蛭7条10 g;郁李仁20粒1 g^[12]。

其实,估量性单位,如大枣用枚、葱白用茎、生姜用片等计量方法,因使用方便,至今仍在临床中使用。

经以上文献和实物考证,我们认为,唐代方书中一斤约等于220 g,一两约等于13.8 g;一升约等于200 ml,一合约等于20 ml;一尺约等于24.69 cm。一方寸匕约等于2.74 ml,盛金石药末约为2 g,草木药为1 g左右。一钱匕约今五分六厘,合2 g强。半钱匕,即1 g强。应该说这基本可以反映出唐时处方的实际用量,至于其是否适用于今人,还需要接受医药科学实践的检验和佐证。

参考文献

- [1]程磐基.汉唐药物剂量的考证与研究[J].上海中医药杂志,2000(3):38-41.
- [2]姬永亮.唐代度量衡制作与管理探索[J].上海交通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06,14(4)(总50期):45-50.
- [3]程先宽,韩振蕴,范吉平,陈志刚.伤寒杂病论剂量溯源、传承及展望[J].中华中医药杂志,2006,21(3):131-133.
- [4]段富津.方剂学[M].上海: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,.
- [5]渠敬文.伤寒论方药剂量古今折算考[J].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,1999,15(2):104-106.
- [6]芦琴,张瑞贤,张慕群.秦汉间药物计量单位的考察[J].中国中药杂志,2006,31(24):2074-2077.
- [7]叶森,柏红阳.“方寸匕”考[J].国医论坛,1997,12(2):44-45.
- [8]《中医辞典》编辑委员会.简明中医辞典[M]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79,3:202.
- [9]李经纬,余瀛熬,蔡景峰,等.中医大辞典(2版)[M]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2004,4.
- [10]毛永森.古代医籍中中药的特殊量词[J].陕西中医,1994,15(10):469-470.
- [11]吴慧.中国度量衡史的几个问题[J].北京师范学院学报(社会科学版),1992(3):92.
- [12]刘兴洲.古今处方用量浅析[J].实用中医药杂志,1998,14(9):40-41.

(收稿日期:2009-01-19)